
市政署

第 015/DZVJ/2020 號

公開招標

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服務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目錄

第一部份 招標方案

1. 標的.....	4
2. 一般條件.....	4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4
4. 索取招標文件.....	6
5. 遞交投標書的方式.....	6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7
7. 臨時保證金.....	7
8. 確定保證金.....	8
9. 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8
10. 甄選投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9
11. 判給權利之保留.....	9
12.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10
13. 解決糾紛辦法.....	10
14. 查詢.....	10
15. 聲明異議.....	10
16. 適用法例.....	10
17. 本招標文件以中文文本為準.....	11

第二部份 承投規則

1. 標的.....	1
2. 承投款項的結算及支付形式.....	1
3. 合同期限.....	1
4. 批給條件.....	1
5. 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1
6.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2
7. 承投者自行提供之工具、機械及物料.....	3
8. 市政署之財產及借出的工具、器械及物料處理.....	5
9. 保險.....	5
10. 不履行承投規則/合同的處分.....	5
11. 合同之終止.....	6
12. 監督.....	6
13. 適用法例.....	6
14. 參考資料(附圖).....	6



第 015/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服務

附件

- 附件一 報價單參考擬本
- 附件二 競投者於 2015 年至 2019 年提供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三 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之工作計劃參考擬本
- 附件四 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五 A 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五 B 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六 競投者所僱用統籌員、組長之相關專業資歷及經驗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七 競投者提供最少 3 名擁有水手員或船長資格的人員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八 競投者提供 4 艘連馬達船艇（船長不少於 6 米）並配有足夠人員使用之水上救生衣資料聲明書參考擬本
- 附件九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參考擬本
- 附件十 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招標方案

1. 標的

- 1.1. 是項招標旨在為市政署轄下之南灣湖、西灣湖及媽閣湖提供清理及保養服務，以保持前述地點的正常運作。具體的服務範圍及各項要求，詳見於本招標書的承投規則內。
- 1.2. 上述之服務期限由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一般條件

凡能提供上述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且能完全遵守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有關附件訂明之條件者，均可參加是次招標。

3. 投標書的組成部份

投標書應以中文或葡文撰寫，並由以下兩獨立部分組成：

- **第一部分－價格標書** (第 3.1 點所指之報價單及第 3.2 點所指之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 **第二部分－證明競投者資格之必須遞交文件** (第 3.3 點所指的全部文件)。

3.1. 報價單 (必須遞交) 應遵守下列規則：

- 3.1.1. 報價單應標明服務內容，即“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為南、西灣湖及媽閣湖提供清理及保養服務，並遵照第 015/DZVJ/2020 號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的每月單價和 36 個月之總承投價格，並須註明投標書有效期，必須為自開標日起計一百八十日或以上(參考附件一之擬本)。
- 3.1.2. 報價單可用商號專用信箋或普通紙(A4 尺寸)打字或電腦印出；如以手寫，須使用同一顏色的圓珠筆書寫，但字體須端正、清晰及統一。
- 3.1.3. 報價單內容完整，不能塗擦、插行書寫或刪除文字。
- 3.1.4. 投標價格應以澳門元標示，若價格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 3.1.5. 倘競投者遞交之報價單中每月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每月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 3.1.6. 投標價格已包括所有物料、人員、保險、工具、個人裝備、安全設備及運輸等一切費用。
- 3.1.7. 競投者或其合法代理人在報價單中每頁須按第 3.3.9 點所提交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並蓋章。

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服務

3.2. 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或書寫，且競投者或其合法代理人於每一頁上簡簽，並應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

- 3.2.1. 競投者於 2015 年至 2019 年提供同類型工作的專業經驗聲明書（參考附件二之擬本）。
- 3.2.2. 工作計劃：競投者須根據本承投規則第 5 點之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並根據區內的實際情況作出評估，編制一份詳細的工作計劃，以作為本署評鑑競投者的專業資格及甄選投標書之用。內容須包括(參考附件三之擬本)：
 - (a) 項目評估：對湖區內現階段的實際情況進行合理分析及評估，以作為湖區清潔及保養期內工作計劃的正確客觀依據。
 - (b) 項目工作部分：競投者須根據項目的評估結果，對項目進行具體的工作安排。計劃內容須包括湖區清潔及保養期內有關區內之工作進度安排、工作日程安排、員工分工及操作程序，湖區常見問題和解決方法等詳細資料。
 - (c) 競投者需根據工作人員數目，說明如何分配工作人員崗位、安排工作種類以及人員監督以達到最佳工作效果，另外，競投者經評估後，可提供之其他服務，如：有人墮湖、颱風後或其他緊急事故之應急措施等等。
 - (d) 湖區清潔及保養的其他有效建議：競投者可根據項目的實際情況，提供對整個項目能提高湖區保養及維護成效的其他合理建議，並由競投者執行。

3.3. 證明競投者資格之必須遞交文件

以下每一項目之文件應分別獨立打印、書寫或影印，並按下列次序順序排列及遞交。同時下列各項規定由競投者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承擔義務的人士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 3.3.1. 倘競投者為公司，須提交成立公司及倘有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該證明有效期為三個月，由簽發日起計。倘競投者屬自然人，須提交其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任何登記之證明文本正本。如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則須提供未作登記的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四之擬本）。
- 3.3.2. 一份指出競投者姓名、婚姻狀況及住址，又或倘競投者為法人，則指出公司名稱、地址、行政管理機構的據位人及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聲明 1)接受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規定； 2)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競投者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投者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第 015/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服務

- 3)最近三年沒有欠交政府稅項；4)聲明倘獲判給，即在獲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確定保證金及 5)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相關法規的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五 A 及附件五 B 之擬本）。
- 3.3.3. 競投者僱用的統籌員、駐湖工作組長之相關專業資歷及經驗**聲明書正本**（參考附件六之擬本）。統籌員必須具備以下其中一項專業資格：人員管理、物業管理或管理學的相關專科、本科等專業學歷、專業資格；另駐湖工作組長必須具備以下其中一項專業資格：相關專科、本科等專業學歷或相關專業資格，如水手或船長資格，且須附同本聲明書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副本(每頁須由有權承擔義務的人士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
- 3.3.4. 競投者提供最少 3 名擁有水手或船長資格的人員之聲明書，以及相關人員的資格證明文件副本(每頁須由有權承擔義務的人士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參考附件七之擬本）
- 3.3.5. 競投者提供 4 艘連馬達船艇（船長不少於 6 米）並配有足夠人員使用之水上救生衣之聲明書，以及相關船艇相片(每幅相片須由有權承擔義務的人士按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簽署)。（參考附件八之擬本）
- 3.3.6. 由市政署財務處(出納)出具已繳付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 3.3.7. 已繳納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
- 3.3.8. 倘投標書由獲授權人簽署，同時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
- 3.3.9. 競投者須提交本次公開競投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有效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倘處於換證階段，需附同由權限部門發出的證明書。

4. 索取招標文件

有意競投者可自《招標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開標日期及時間止的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文書及檔案中心索取有關招標文件，亦可登入本署網頁（<http://www.iam.gov.mo>）免費下載。如有意競投者從本署網頁下載上述文件，有責任在提交投標書的期間內，從本署網頁查閱倘有的更新或修正等資料。

5. 遞交投標書的方式

- 5.1. 價格標書（第 3.1 及 3.2 點所指的文件）應按序放置在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競投者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市政署
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服務
第 015 / DZVJ / 2020 號公開招標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



第 015/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服務

- 5.2. 第 3.3 點所指的文件應按序放置在不透明信封內，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信封面除註有競投者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市政署
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服務
第 015 / DZVJ / 2020 號公開招標
第二部分 — 文件

- 5.3. 上述兩個信封應再放置於第三個不透明信封封妥，並在信封口處以火漆或由法定代表簽署及蓋章緘封，除競投者的名稱外，正面應寫上：

市政署
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服務
第 015 / DZVJ / 2020 號公開招標
投標書

5.4. 遞交標書

- 5.4.1. 投標書應於 2020 年 9 月 23 日 17:00 前由競投者或其代表遞交至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文書及檔案中心，遞交投標書時需帶備競投單位之印章。
- 5.4.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 5.4.3. 若競投者以郵寄方式遞交投標書，必須以具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寄送，而競投者須對可能出現的郵遞延誤負責，不得為逾期送抵的投標書提出任何聲明異議。

6.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6.1. 本署將於 2020 年 9 月 24 日 15:30 於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六樓市政署培訓及資料儲存處進行開標，並由開標委員會主持。
- 6.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上點所述開標時間停止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7. 臨時保證金

- 7.1. 競投者須向市政署提交臨時保證金，以保證確實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

第 015/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服務

- 7.2. 臨時保證金為澳門元柒萬伍仟圓（MOP75,000.00），可以現金或銀行擔保提供。若以現金方式，需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提交、或帶同本標書之存款憑證（一式三份）（參考附件九之擬本）前往澳門大西洋銀行繳交，並於繳付後將存款憑證交回本署財務處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若以銀行擔保方式，則必須前往市政署財務處出納繳交。因繳付保證金而導致的所有開支費用，概由競投者負責。
- 7.3. 臨時保證金必須以參與競投之法人或自然人的名稱登錄。
- 7.4. 當標書有效期滿、與任一競投者訂立合同後，或因公共利益而宣告競投無效後，不獲判給的競投者可獲發還已給付的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 7.5. 不投標、因欠缺文件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投標書不被接納的競投者，同樣獲退還臨時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8. 確定保證金

- 8.1. 確定保證金相當於批給價格的百分之四。得以臨時保證金的繳交方式於相同地點作出支付。
- 8.2. 市政署將以書面通知獲選的競投者，其應在獲批給通知八天期限提交確定保證金，保證金可透過現金或銀行擔保方式繳付，作為嚴格確切履行所承擔的義務保證。
- 8.3. 倘承投者不依時提交確定保證金，並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則立即喪失臨時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8.4. 倘承投者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不出席，並在其後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則立即喪失確定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8.5. 倘承投者在繳交確定保證金前放棄全部或局部承投服務，則喪失臨時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8.6. 於承包服務期間，若需按本承投規則的要求從確定保證金中提取某個數目來繳交罰款時，確定保證金之款項應從有關通知日起計二十個工作天內重新補繳至原來金額。
- 8.7. 當承投者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的義務及工作，得獲發還全數的確定保證金或取消擔保。
- 8.8.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繳交或提取保證金的一切費用均由承投者負責。

9. 標書在下列情況下不被接納

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服務

- 9.1.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投標書。
- 9.2.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保證金。
- 9.3.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1 點規定編製之報價單。
- 9.4. 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2 點所指的文件。
- 9.5.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3.1、3.3.2、3.3.8 及 3.3.9 點所指的任何一項文件。
- 9.6. 不符合或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3.3、3.3.4、3.3.5、3.3.6、及 3.3.7 點所指的任何一項文件，競投者在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仍未補交。
- 9.7. 不符合載於本招標方案第 5 點的規定呈交投標書。

10. 甄選投標書及判給之標準

- 10.1. 市政署只接納符合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要求的投標書且不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或其他現行法例規定的投標書。
- 10.2. 本署不接納載有不確定報價的投標書。
- 10.3. 統籌員必須具備以下其中一項專業資格：人員管理、物業管理或管理學的相關專科、本科等專業學歷、專業資格，否則其競標資格將被取消。
- 10.4. 駐湖工作組長必須具備以下其中一項專業資格：相關專科、本科等專業學歷或相關專業資格，如水手或船長資格，否則其競標資格將被取消。
- 10.5. 競投者提供最少 3 名擁有水手或船長資格的人員之聲明書，以及相關人員的資格證明文件，否則其競標資格將被取消。
- 10.6. 競投者提供 4 艘連馬達船艇（船長不少於 6 米）並配有足夠人員使用之水上救生衣資料之聲明書，以及相關船艇相片，否則其競標資格將被取消。
- 10.7. 選標時，如投標書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3.2.1 點中所指的任何一項文件，則競投者會因缺交文件而喪失相應部份之評分。
- 10.8. 判給將根據下列準則之綜合標準釐定而作出甄選：
 - 10.8.1. 投標價格(75%)；
 - 10.8.2. 競投者由 2015 年至 2019 年近五年在處理同類型工作經驗(10%)；
 - 10.8.3. 競投者對湖區清理及保養的工作計劃(15%)。

11. 判給權利之保留

在下列情況下，本署有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份判給的權利：

- 11.1. 市政署保留選取認為較適宜的投標書權利，得將判給判予價格並非最低，但卻對本署提供最佳或較為有利條件之競投者。

第 015/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服務

- 11.2. 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
- 11.3. 本署決定將勞務之取得推遲至少六個月。
- 11.4.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競投者之間存在合謀。
- 11.5. 所提交之任何投標書均無法符合承投規則之最低質量要求。

12. 判給合同及判給通知

- 12.1. 獲判給的競投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天內提出意見，逾期不發表意見者，擬本將被視作接受論。
- 12.2. 當因合同擬本而生之義務沒有載入招標文件和利害關係人之投標書時，方接納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 12.3. 編製及簽署合同的費用由承投者負責。
- 12.4. 簽署合同時，獲委派進行簽署者須出示法定代理的證明文件。
- 12.5. 應遵守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署合同之所有適用法例。
- 12.6.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有關判給事宜會通知意屬之競投者及其餘競投者。

13. 解決糾紛辦法

由合同產生而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及問題，將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院審理。

14. 查詢

- 14.1. 開標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9 月 14 日 15:30** 為是次公開競投舉行解釋會，倘若競投者對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有任何疑問，請出席解釋會並作出提問。
- 14.2. 除在解釋會上作出提問之外，倘若競投者對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規定有任何疑問，須最遲於截止提交投標書的十天前，在辦公時間內向位於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園林綠化廳提出。
- 14.3. 市政署將知會其他競投者有關已作出的解釋。

15. 聲明異議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條的規定，對於是次招標步驟的遺漏，有關利害關係人可以在法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位於澳門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園林綠化廳提出聲明異議。

16. 適用法例



第 015/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服務

倘本招標方案有任何遺漏，則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17.本招標文件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 015/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服務

承投規則

1. 標的

- 1.1. 是項招標旨在為市政署轄下之南灣湖、西灣湖及媽閣湖提供清理及保養服務，以保持前述地點的正常運作。具體的服務範圍及各項要求，詳見於承投規則內。
- 1.2. 上述的湖區清理及保養工作由承投者負責，並須嚴格依照本承投規則所定的條件及有關合同的條款提供該服務。

2. 承投款項的結算及支付形式

- 2.1. 承投者須於提供服務後之次月月初提交前一個月的服務費用發票，經有關管理部門核實無誤後，提交市政署財務部門處理。
- 2.2. 承投者的服務費用以每月計算；倘遇特殊情況而涉及一個工作日的金額之計算方式，則一個工作日的金額為每月承投服務費用的三十分之一。
- 2.3. 在本承投規則第 3 點所指期間內承投者不得提出增加服務費用。
- 2.4. 若服務費用單價含有小數位，須以小數點後一個位作準。
- 2.5. 有關服務費用將透過支票或銀行轉帳方式，以澳門元支付予承投者，該項支付由 2021、2022 及 2023 年度市政署預算的相關項目支付。

3. 合同期限

執行合同的期限由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批給條件

- 4.1. 承投者須確切及完全履行本承投規則及市政署簽訂合同所載的全部條件，否則被科以既定的處罰。
- 4.2. 遇有不可抗力或本署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經本署園林綠化廳公園處有關負責人及承投者協商及同意後，在不改變總服務時數下，可更改人員服務時間，以及調整工作內容。
- 4.3. 承投者須按照本署所訂定之工作指引執行工作。

5. 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詳見招標方案附件十

第 015/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服務

6. 承投者及工作人員的要求

保證本承投規則所述服務範圍之清理及保養工作運作的順利及正常，確保服務質素的穩定及良好。參與清理及保養的人員及人數的要求如下：

6.1. 承投者(非駐湖工作)

具湖區清理及保養等等相關經驗或學歷為佳，每月需提交工作報告及按要求遞交附件十內所述之各項報告及資料。遇有問題時能主動協助市政署解決事情，每當有較大之事件發生時，需儘快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公園處有關負責人，按情況可遞交獨立事件報告；本署園林綠化廳公園處有關負責人亦可隨時聯絡其安排有關事項。

6.2. 統籌員(可非駐湖工作)

統籌員 1 名。承投者可同時擔任統籌員之工作，倘由不同人士擔任更佳。統籌員必須具備以下其中一項專業資格：人員管理、物業管理或管理學的相關專科、本科等專業學歷、專業資格；且需具備湖區或公園保養及維護、人員管理、設施維修等相關知識、經驗或相關專業培訓。統籌員負責統籌及安排有關服務範圍的一切工作。每當有較大之事件發生時，需儘快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公園處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亦可隨時聯絡統籌員安排有關工作事項，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6.3. 工作組長(駐湖工作)

工作組長 1 名，負責服務範圍的清潔、設施簡單維修及檢查等等與清理及保養有關之工作。必須具備以下其中一項專業資格：相關專科、本科等專業學歷、相關專業資格，如水手或船長資格。負責統籌、安排、指導清潔、保養等工作。本署園林綠化廳公園處有關負責人可隨時聯絡組長安排有關現場工作事項，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6.4. 工作人員(駐湖工作)

駐湖工作人員不少於 7 人(不包括組長)。工作人員負責湖區的清潔、保養、綠化護理、設施簡單保養、維修及檢查等工作。當中至少 2 名工作人員需具有水手或船長資格。至少 2 名工作人員必須懂得操作高技剪、打草機或推草機及一般園藝工具，此外，至少 1 名工作人員需具備簡單維修知識。

6.5. 輪替人員：

駐湖工作人員(包括組長)休假或缺勤時，應有合資格的後備人員補替，不得因而影響工作及致使當天工作人數少於本署要求的數量，如遇突發情況需要臨時更換駐湖人員，必須即時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公園處有關負責人。

第 015/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服務

- 6.6. 所有駐湖工作人員(包括組長)，必須於園林綠化廳公園處指定之時間內提交由本澳衛生當局或政府認可醫院所發出之健康證明，證明相關工作人員健康情況足以應付戶外體力勞動之工作。同時必須通過本署人員測試其綠化工作能力後方可接納其為駐湖人員，否則以未能提供符合規定的工作人員數目處理。
 - 6.7. 駐湖工作人員不少於 8 名(包括組長)，值勤時間為全年由每日 8:00 至 18:00 (其中有 1 小時經雙方協商的午膳時間)，午膳時間需合理安排，保持湖區有適當人員工作。承投者需以書面形式通知市政署園林綠化廳公園處有關負責人其員工之午膳時間，以便抽查工作的進行，若用膳時間出現變更，承投者需於更改前通知有關負責人，經本署園林綠化廳公園處有關負責人確認後，方可更改值勤時間。
 - 6.8. 工作人員必須穿著統一的制服，制服由承投者負責提供。倘於馬路綠化帶工作時，須配帶反光衣，遵守「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管制與安全設施手冊」的相關規定，尤其需擺放交通安全指示牌，以保障行車以及工作人員安全。
 - 6.9. 若承包服務期間，需更換駐湖工作組長，接替的人員須符合本承投規則第 6.3 及 6.6 點之要求，否則以未能提供符合規定的工作人員數目處理。
 - 6.10. 必須遵守本澳現行“勞動關係法”等等之相關法例。
 - 6.11. 必須遵守本澳現行“禁止非法工作”之法例。
- 7. 承投者自行提供之工具、機械及物料**
- 7.1. 必須具備下表所列的工具、機械及車輛：

第 015/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服務

序號	項目	要求
1	長度不少於 6 米的連馬達之船艇，並配有足夠人員使用之水上救生衣	不少於 4 艘，於南、西灣湖分別長駐 2 艘隨時可供使用。
2	小型打氣機	不少於 2 部，不需駐湖，但不可等候超過一天。
3	靜化過濾水質的蛭石或相同效果之濾材	不少於 50 公斤，需駐各湖內隨時可供使用。
4	高枝剪	不少於 2 把，需駐南灣湖內隨時可供使用。
5	打草機及推草機	各不少於 1 部，不需駐湖。
6	電鋸 / 汽油鏈鋸	不少於 2 把，需駐南灣湖內隨時可供使用。
7	智能手機 (具拍攝、相片及信息傳遞等功能)	不少於 3 部，需駐各湖內隨時可供使用。
8	清潔或消毒及維修工具用品	需駐各湖內隨時可供使用。
9	清理湖面浮油之工具及消耗品 (如控油帶、吸油墊、白綿等等)	需駐各湖內隨時可供使用。
10	壹噸半或以上貨車	不需駐湖，但不可等候超過一天。

- 7.2. 自備足以應付區內日常運作(如：清潔、清理湖中油污、除草、修剪植物及簡單維修)之相關工具及物品。
- 7.3. 本承投規則所述服務範圍必須設有儲物室/櫃，可放在南灣湖生態島上，以供擺放日常園藝工具及物料。承投者須保持前述儲物櫃之外觀整潔，結構安全，倘本署未有提供者，承投者須自備尺寸合理之儲物室/櫃，以供擺放日常園藝工具及物料。合同結束後，承投者負責撤走上述自備的儲物室/櫃。
- 7.4. 儲物室/櫃只供放置日常清理及保養的必須工具、自備的救護箱及常用的救傷藥品，以及少許個人物品之用，工作人員不得在內住宿，亦不可生火及煮食，只允許擺放煲水器及加熱食物之電器。
- 7.5. 自行提供用以支撐樹木以防倒下的臨時支撐物及固定索。
- 7.6. 不可於服務範圍擺放任何雜物(家具、木板及其它物品)。
- 7.7. 本承投規則內其他章節已明述由承投者負責提供及更換的植物、材料、設施及配件。
- 7.8. 在設備出現故障時，承投者必須備有足夠的後備設備作補充。

第 015/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服務

8. 市政署之財產及借出的工具、器械及物料處理

- 8.1. 承投者必須將本署之財產、借予的工具、器械及非耗損性物料，在工作終止日或經雙方協議日全數歸還，若有遺失或不正當使用導致損壞者，以及未具合理解釋者，必須自行購置相同功能及質素的同類物品補回，或維修妥當。
- 8.2. 本署提供的物料、工具或植物，只可用於本承投規則所指服務範圍。
- 8.3. 若承投者不履行上述第 8.1 及 8.2 點規定時，則本署有權從確定保證金中扣除因遺失或不正當使用而導致損壞的物品之費用，如確定保證金不足以抵償所遺失或不正當使用導致損壞的物品時，則本署仍會向承投者追討有關差額，若承投者不予補償時，不排除循法律途徑追討。

9. 保險

- 9.1. 承投者必須就設備的不良運作、不妥當執行工作以及設施的損壞所造成的任何意外，向總址或代表處設於澳門的保險公司購買第三者民事責任保險，保險額不少於澳門元壹佰萬圓(MOP1,000,000.00)，並須在本署相關部門指定期限內將有關保險單影印本遞交市政署。
- 9.2. 承投者尚須為所有為其服務的工作人員購買勞工法例所規定的保險。

10. 不履行承投規則/合同的處分

- 10.1. 不履行或瑕疵履行本承投規則及合同規定之任何義務及工作，須按以下規定被科處罰款，直至承投者跟進、改善、完成有關工作且符合本署要求為止：
 - 10.1.1. 如承投者不履行或瑕疵履行本承投規則及合同規定之工作或要求，且於本署發出圖文傳真通知所要求之期限內仍不跟進處理，則自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被科以罰款，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元伍仟圓(MOP5,000.00)。
 - 10.1.2. 在某一天未能提供符合本承投規則第 6 點規定的人員數目或要求之工作人員，則缺少或不符合要求之每名工作人員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元貳仟圓(MOP2,000.00)。
 - 10.1.3. 如承投者某一天未能提供符合承投規則第 7.1 至 7.2 點的工具、機械、物料或支援，且於本署發出圖文傳真通知翌日仍未能提供，則每天的罰款金額為澳門元貳仟圓(MOP2,000.00)。
- 10.2. 上述處分不適用於經適當解釋而獲具權限機關接受或不可抗力情況。

第 015/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服務

10.3. 根據第 10.1 點被科處罰款之承批人，需根據通知書內容，自行到市政署財務處繳交罰款，如逾期超過二十個工作日仍沒有繳交，則市政署將會從其確定保證金中自動扣除，由被扣除日起計二十個工作天內承投者需重新補繳至原來金額，否則將視為承投者未能履行本承投規則/合同的規定而終止合同，並沒收確定保證金。

10.4. 若市政署根據本承投規則第 11 點單方面終止合同或承投者單方面終止合同，市政署將沒收其確定保證金及承投者須賠償相等於三個月服務費的金額。承投者需根據通知書內容，自行到市政署財務處繳交罰款，否則不排除循法律途徑追討。

11. 合同之終止

11.1. 市政署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終止合同：

11.1.1. 承投者或工作人員嚴重不履行本承投規則第 5、6(不包括第 6.11 點)或第 7 點所述義務規定。

11.1.2. 不遵守本承投規則第 6.11 點之規定。

11.1.3. 承投者被科的罰款日數累計達至 30 天。

11.1.4. 欠缺或取消本承投規則第 9 點所需的保險。

11.1.5. 不根據本承投規則第 10.3 點補足確定保證金。

11.1.6. 未經市政署批准，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服務/合同地位。

11.1.7. 不遵守本地區之現行法例的規定，尤其與本承投規則及合同有關者。

11.2. 如由市政署提出解約，將以書面通知承投者。

12. 監督

承投工作由市政署園林綠化廳公園處進行監督。

13. 適用法例

倘本承投規則有任何遺漏，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14. 參考資料(附圖)

第 015/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服務

附件一（招標方案第 3.1 點）

報價單

競投者名稱 :

地址 :

聯絡電話 :

圖文傳真號碼 :

服 務 內 容	每月單價 (澳門元)	總承投價格 (澳門元)
於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為南、西灣湖及媽閣湖提供清理及保養服務，並遵照第 015/DZVJ/2020 號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所載的規定提供服務。	圓	圓 (36 個月)

投標書有效期: _____ 日(必須為一百八十日或以上，自開標日起計)

競投者簽署及蓋章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競投者遞交之報價單中每月單價與總承投價格不符，則以其單價計算的總承投價格為準。

第 015/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服務

附件二 招標方案第 3.2.1.點

競投者於 2015 年至 2019 年提供同類型工作 的專業經驗聲明書

序號	服務機構/ 公司名稱	工作項目名稱	服務期間 (月/年至/年)	項目承判金額	工作範疇			
					湖區/沿海海岸 的清潔	簡單 水、電 或設施 維修保 養	戶外綠 化 維護	清潔

注意：

1. 倘競投者在所填寫的工作項目中，具上表“工作範疇”內所指項目的工作內容，請於相關方格加‘✓’等作標示，倘沒有標示或不合理標示均為「無」。
2. 倘競投者並沒有相關工作經驗，亦需以書面明述並經簽署後遞交。

競投者簽署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附件

第 015/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服務

附件三（招標方案第 3.2.2 點）

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之工作計劃

競投者簽署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第 015/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服務

附件四（招標方案第 3.3.1.項）

聲明書

（僅適用於競投者為個人企業主及未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登記）

- 1) 競投者姓名：_____.
- 2) 婚姻狀況：_____
- 3) 出生地：_____
- 4) 住所：_____
- 5)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_____
- 6) 身份證明文件發出地點：_____
- 7) 商業名稱：_____
- 8) 商業企業之總址：_____
- 9) 商業企業之地址：_____
- 10) 納稅人編號：_____

聲明上述所提供之資料確實無訛。

競投者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年 月 日

注意：

1. 總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競投者無須填寫第 8 項之資料。
2. 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競投者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附件

第 015/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服務

附件五 A 招標方案第 3.3.2 點

聲明書

法人（即公司或社團）競投者

競投者(公司或社團名稱)_____，辦事處設於
(地址)_____，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及/或財政局
之註冊編號為_____，由合法代表人_(姓名)
_____，為(指出於公司/社團的身份或委託人)_____，持
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_____簽發編號為
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鄭重作出如下聲明：

1. 參加由市政署為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服務所進行之第 015/DZVJ/2020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限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競投者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投者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公司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4. 倘本公司中標，將於接獲批給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獲判給金額百分之四(4%)的確定保證金，作為保證履行第 015/DZVJ/2020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競投者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注意：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競投者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附件

第 015/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服務

附件五 B 招標方案第 3.3.2 點

聲明書

自然人（即個人商業企業主）競投者

競投者_____，住址為_____，
（婚姻狀況）_____，持有由_____於_____年___月___日簽發，編號為_____之身份證明文件，鄭重作出聲明如下：

1. 參加由市政署為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服務所進行之第 015/DZVJ/2020 號公開招標及本人有權代表簽定有關合同，並聲明絕對遵守及接納載於通告、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上所列明之規則及條件。
2. 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倘出現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倘競投者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並非設於澳門，則競投者放棄引用所屬地區之法律處理一切與本招標及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程序及行為。
3. 本人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
4. 倘本人中標，將於接獲批給通知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相當於獲判給金額百分之四(4%)的確定保證金，作為保證履行第 015/DZVJ/2020 號公開招標及合同所載之義務。
5. 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

競投者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注意：倘由獲授權人代表競投，需隨件附上由競投者或其他有權使其承擔義務的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書正本。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附件

第 015/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服務

附件六 招標方案第 3.3.3 點

競投者所僱用統籌員、組長之相關專業資歷及經驗 聲明書

崗位	人員姓名	工作經驗(年資)	專業資格或學歷
統籌員 (1 名，可非駐湖 工作)		年	
駐湖工作組長 (1 名，駐湖工作)		年	

註：

1. 統籌員必須具備以下其中一項專業資格：人員管理、物業管理或管理學的相關專科、本科等專業學歷、專業資格，且須附同本聲明書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副本，否則其競標資格將被取消。
2. 駐湖工作組長必須具備以下其中一項專業資格：相關專科、本科等專業學歷或相關專業資格，如水手或船長資格，且須附同本聲明書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副本，否則其競標資格將被取消。

競投者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附件

第 015/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服務

附件七 招標方案第 3.3.4 點

**競投者提供最少 3 名擁有水手員或船長資格的人員
聲 明 書**

註：競投者需提供最少 3 名擁有水手員或船長資格的人員，且須附同本聲明書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副本，否則其競標資格將被取消。

競投者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附件

第 015/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服務

附件八 招標方案第 3.3.5 點

**競投者提供 4 艘連馬達船艇（船長不少於 6 米）並配有足夠人員使用
之水上救生衣資料
聲 明 書**

註：競投者需提供 4 艘連馬達船艇並配有足夠人員使用之水上救生衣，以及
相關船艇相片，否則其競標資格將被取消。

競投者簽署
(按身份證明文件樣式簽署)

日期 / /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之範本。

附件

第 015/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服務

附件九 (招標方案第 7.2 點)

臨時擔保之存款憑證

(存款人姓名) _____，為 _____ (競投者名稱) _____ 代表，以現金方式將金額為 澳門元柒萬伍仟圓 (MOP75,000.00)，存入澳門大西洋銀行 (戶口名稱：市政署，戶口編號：9002254263)，作為臨時擔保，以保證 _____ (競投者名稱) _____ 將準確且依時履行 第 015/DZVJ/2020 號公開招標「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服務」 中所承擔之義務。

年 ___ 月 ___ 日

(存款人簽名)

(澳門大西洋銀行蓋章)

備註：本文件須以一式三份發出 (每份須貼上五圓印花稅款)，並須於繳付後，將蓋有澳門大西洋銀行印章之存款憑證交回市政署財務處出納，以換取正式收據。

第 015/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服務

附件十 服務範圍和工作要求

1. 服務範圍及工作時間

1.1. 服務範圍南、西灣湖及媽閣湖(詳見附圖)，包括：

- (a) 南灣湖—管理面積為 422,652m²，包括：湖上 4 個生態小島、沿岸石灘、斜堤及碼頭。
- (b) 西灣湖—管理面積為 219,944 m²，包括：沿岸石灘、西灣湖步道樹盆、西灣湖下層廣場、斜堤及碼頭。
- (c) 媽閣湖（海事博物館旁）—管理面積為 4,709 m²，包括：沿岸石灘。
- (d) 細緻範圍以本署園林綠化廳公園處有關負責人現場指示為準。

1.2. 南灣湖、西灣湖及媽閣湖湖區需每天進行清理工作，時間為每日 8:00 至 18:00 (其中有 1 小時經雙方協商的午膳時間)，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承投者需義務配合本署執行因更改運作時間之相應措施及工作。若有特殊情況，需按本署要求進行緊急工作安排。

1.3. 不包括之清潔及保養設施:

- (a) 南灣湖不包括：湖中所有的固定設施、水上腳踏車設施及音樂噴泉設備。
- (b) 西灣湖不包括：湖中所有的固定設施。

2. 服務範圍內清潔及保養工作

負責服務範圍的清潔及綠化工作、簡單維修保養、義務協助本署推行區內活動及執行區內相關工作等等。

2.1. 湖中清潔工作

- (a) 清理湖內的水草、垃圾和一些能降低水質透明度的生物、湖中的死魚及附著在湖邊的貝類生物。
- (b) 清理一切不屬於湖區的廢棄物。

2.2. 湖中澤地清潔及保養：清理澤地的垃圾及在有需要時作適當修剪。

2.3. 湖岸清理工作

- (a) 清理南、西灣湖沿岸石灘、斜堤、碼頭及本署指定地區的雜草。
- (b) 清理媽閣湖石灘的雜草。
- (c) 清理西灣湖提岸的排水位。
- (d) 清理南、西灣湖沿岸的有蓋明渠。
- (e) 清潔沿岸「禁止行為」之告示牌、救生警告及救生圈，包括：清洗塗鴉。

第 015/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服務

- 2.4. 南灣湖上生態小島之綠化保養：日常灌溉、一般修剪、除草、翻土、施肥、簡單植物病蟲害防治及種植等有關工作。
- 2.5. 西灣湖步道樹盆之綠化保養：鄰近西灣湖街及何鴻燊博士大馬路約 50 個樹盆之日常灌溉及除草工作，不包括更換樹木、日常修剪、施肥等工作。
- 2.6. 沿岸告示牌、救生警告及救生圈之保養
 - (a) 在有需要時修補、加固或更換小型「禁止行為」之告示牌（告示牌由本署提供）。
 - (b) 當發現大型「禁止行為」之告示牌有小損壞時，倘屬簡單配件鬆脫、焊固等情況，應自行處理，否則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公園處跟進。
 - (c) 在有需要時更換或替補救生圈及相連之繩索（救生圈及繩索由本署提供）。
- 2.7. 垃圾及動植物殘體之處理
 - (a) 湖中水草、動植物殘體及湖岸雜草收集後需由承投者負責自行清理、包裝並運往合法地點或其他指定區域清倒。
 - (b) 湖中垃圾及異物須置於垃圾膠袋內，密封妥當後棄置於市政署指定的垃圾收集桶內。
- 2.8. 南、西灣湖湖水之更換工作
 - (a) 每月必須按「南、西灣湖換水指引」利用閘門進行 2 次湖水與海水交換工作。
 - (b) 若湖水水質變差，或有特殊情況，承投者需按本署要求增加或減少換水次數。
 - (c) 須留意水位、水質的變化，如有異常要立即報告。
 - (d) 根據潮汐漲退情況，換水工作可能會在非常規工作時間進行，承投者亦必須派員工進行上述換水工作。
- 2.9. 湖水水質異常時之應變工作
 - (a) 需按本署要求增加換水次數，加強湖水自然流轉，改善湖水水質。
 - (b) 放置小型打氣機（由承投者提供），增加湖水含氧量以改善近岸水質。
 - (c) 協助放置淨水產品，如蛭石（由承投者提供），改善湖水水質。
- 2.10. 風災前期及善後工作
 - (a) 在颱風季節，承投者需提前做好生態小島上樹木修剪及加固工作。
 - (b) 當懸掛 1 號風球時，加固或收納好西灣湖下層廣場的活動設施，如鐵碼等等。
 - (c) 在颱風過後，承投者需於 1.5 小時內安排全體員工(如在非常規工作時間則只需派 4 名員工)返回工作地點，巡查湖區及西灣湖下層廣場之設施有否損壞，如發現有損壞情況，需即時通報，協助處理對公共安全有影響的損壞設施並將危險區域緊急圍封。

第 015/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服務

- (d) 在颱風過後，承投者需立刻清理湖面的垃圾和斷枝，若情況嚴重影響公共區域，需增加最少 3 名人員協助清理工作，以保障湖區的正常運作。
 - (e) 颱風破壞事件需作特別報告提交，並需附工作相片。
- 2.11. 所有清潔、消毒、保養植物等工具、消耗用品及補充植物等均由承投者負責。
- 2.12. 因應實際情況及需要，承投者需按本署指示調整工作內容，並需按照本署所訂定之工作指引執行工作。
- 2.13. 人員的管理
- (a) 統籌工作需統籌員一名，在突發事件時，第一時間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公園處負責人，需協調加強人員或作人員的調配安排，以保持湖區清潔。
 - (b) 湖區工作組長 1 名，常規工作人員 7 名，須保持至少 8 名工作人員負責在運作時間內，進行各湖區清潔及保養工作。
3. 器材設備的保管
- 人工湖內所有器材、設備及設施，由承投者於提供服務前簽收，於服務期間，如有任何損壞或損失，由承投者負責。於服務期完畢後，需交回各項完整的器材、設備及設施予市政署。
4. 遞交報告及工作人員資料
- 4.1. 必須提交所有工作人員的身份證明資料、統籌員兼任情況。給本署園林綠化廳公園處備查，如有工人更替時，應儘快通知及更新員工資料。
 - 4.2. 每月之清理及保養交工作報告，上一個月份的工作報告需於下一個月份首五個工作天前提交，特殊情況除外。最後一個月份的工作報告則必須在結束服務/合約的最後一天內提交(最後一天的工作內容可豁免填寫)。報告內容應包括湖區清潔及綠化保養等相關事項、負責監管部門要求完成的工作進度等有關事項，必須附有彩色工作圖片。並內附承投公司之簽到記錄。
 - 4.3. 於提供服務期間每週五下午提交下週的工作人員值班表及工作地點。
 - 4.4. 颱風破壞、特殊或意外事件需作特別報告提交，附有彩色工作圖片為佳。
 - 4.5. 如發生重大事故或人命傷亡，應先報警處理，其後再通知本署園林綠化廳公園處有關負責人及提交獨立事件報告備案。
 - 4.6. 承投者需向本署園林綠化廳公園處工作人員值班及各人員用膳時間表，經核准才能執行及不可經同意下而擅自更改，惟在不變改總服務時數的情況下，並經本署園林綠化廳公園處有關負責人及承投者書面協商及同意後，可更改工作人員值勤時間表。

第 015/DZVJ/2020 號公開招標

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清理及保養服務

- 4.7. 每天須以本署園林綠化廳公園處有關負責人指定的方式提供南、西灣湖及媽閣湖的常規工作相片。